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506-HCZX-B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 所：南宁市锦春路3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7号梦之岛广场第十二层B1201

、B1202、B1203、B1205室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506-HCZX-B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06-HCZX-B分标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 服务数量：1项
3. 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2：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B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完成项目设备交付安装，并通过监理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合计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2）项目完成部署开始试运行，协助甲方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工程进度款合计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3）协助甲

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合同尾款合计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任一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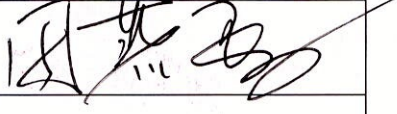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章）：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锦春路3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7号梦之岛广场第十二层B1201、B1202、B1203、B120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71753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567394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8000908972000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质保期责任: 详见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项目和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监理服务
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06-HCZX）

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项目和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监理服务项目分标 2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06-HCZX，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分标 2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9.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五天内签订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项目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3日

合同附件2：分标2：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总投资：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91.99 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纪检监察外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改造。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防护要求对广西纪检监察外网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改造工作，新增商用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设备，包括 2 台安全认证网关、1 台密码服务管理平台、2 台签名验签服务器、2 台云服务器密码机、1 台文件安全存储网关、1 台数据库加密网关、1 套目录服务系统、20 套国密浏览器、5000 个智能密码钥匙；新增 1 项密码咨询及网络安全服务；新增 2 套数据库管理系统、2 套数据守护集群软件、3 套中间件。 2. 纪检监察外网安全系统升级。对原有安全设备进行升级，包括 1 套远程安全评估系统、1 套安全感知系统平台、1 套安全感知系统探针、1 套日志审计系统、2 套防火墙系统、2 套安全审计网关、1 套出口 VPN，新增 1 套流量采集探针、2 套万兆防火墙等。 3. 机房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改造。对机房门禁系统和监控系统等进行改造，包括新增 4 套安全加固网关、1 套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1 套安全智能人脸门禁、1 个门禁控制器、1 个双门磁力锁等。
2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监理服务范围 对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理工作。 （二）监理职责 对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成本和投资等进行监督，对项目的合同、安全、信息、文档资料进行管理，以及沟通协调项目承建单位的工作关系。 （三）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19668）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项目工作协调及安全生产管理等监理任务。 2、实施准备阶段（或称分析设计阶段） （1）审核承建单位实施计划和相关设备、人员、技术资料的供应计划；

	(2) 审核承建单位的需求分析文件：分析项目设计的系统建设任务，对需求分析的进入条件、目标、任务、阶段成果进行管理；对设计阶段的进入条件、目标、任务和阶段成果进行审核管理； (3) 组织召开设计、安装、工程承建单位和技术、设备供应商协调会，做好技术交底； (4) 科学划分设计、安装（软件开发）、设备供应、调试工程界面，对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计划进行监理； (5) 审核设计单位和系统承建单位的系统深化设计图（方案）或施工图（方案）； (6) 监督完成相关系统的各阶段的施工报批手续； (7) 审核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系统调试、验收方案和相应计划； (8) 对工程设计阶段投资进行控制； (9) 审核人员培训计划； (10)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设计开发方案和实施方案； (11) 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阶段承建单位的实施组织方案； (1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计划，并建立进度计划控制节点； (1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 (14) 审核并确定承建单位设备到货进度表和安装调试计划，保证不因设备到货问题造成进度延缓。 3、安装实施（或称软件开发）阶段 (1) 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协调各方关系和进度； (2) 审核批复施工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相关单据； (3) 开展项目硬件设备质量控制：负责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到货、清点、开箱、核对等环节的全程监理；审核硬件验收报告等文档资料。负责项目所有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的的环节监理，审核硬件安装调试报告等文档资料。组织和配合业主方有关部门对基础建设类项目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移交工作； (4) 开展软件系统配置监理：负责软件安装部署配置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配置文档资料检查、移交验收； 1) 组织对软件需求分析、软件设计、测试、验证与确认、评审和管理等
--	---

	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 在对项目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掌握的前提下，组织对数据交换、系统测试联调与系统验收阶段各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3)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4) 组织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等材料的移交验收等。 5)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6)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7)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8) 审核承建单位对项目的变更申请，并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5) 检查基础建设类系统施工情况； (6) 按照施工（开发）计划实施进度控制和工作量认可； (7) 协助业主单位实施设备、管线安装质量、代码质量规范的监理和验收； (8) 参与业主单位的项目例会，协调在建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的进度关系； (9) 依据经项目各方确认通过的进度计划表，设立进度检查节点，对关键进度进行跟踪，当实施进度出现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要求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10) 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 4、系统调试阶段 (1) 组织单项系统调试监理，签署认可调试报告； (2) 组织项目各子系统联动调试监理，签署认可调试报告； (3) 调试计划进度控制； (4) 组织实施系统阶段验收。 5、系统试运行阶段 (1) 配合业主组织实施系统试运行； (2) 协调业主和系统承建单位间的关系，明确各方职责； (3) 审核系统技术培训资料和人员培训监理； (4) 审核系统操作规程和设备（或软件）管理运行制度；
--	--

	(5) 审核与确认试运行记录。 6、系统验收阶段 (1) 按不同项目，分别评审项目验收大纲及各子系统测试报告； (2) 按不同项目，分别审核系统竣工资料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 (3) 按设计要求、合同条款对各个系统功能、性能、试运行情况进行审核； (4) 确认项目承建单位采取必要的管理和工程措施，以方便系统的扩容和升级； (5) 确认具体验收程序文本，分阶段、分步骤协助业主方组织系统验收； (6) 建议业主和承建方共同推荐人员，组成工程验收组，并确认工程验收时应达到的标准和要求； (7) 协助业主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与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8) 督促落实系统维护和保修责任制度，对承建方的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系统的一角和系统保障进行监理； (9) 按工程合同、设备供应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变更记录等审核系统造价决算； (10) 与承建单位落实项目终验评审材料的收集、整理、印刷等工作。 7、安全生产管理 (1) 对所监理标段范围的安全生产负全面全过程的检查、监督、监控； (2) 落实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及时传递安全生产信息，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建立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保护措施和防险抢险预案； (3)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纠正承建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保护项目机密数据和资料不被非授权传播、使用，建立安全应急机制，快速有效的减少安全事故的影响。 8、运行维护管理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服务合同，协助采购人对供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2) 以运维服务合同和 SLA 等为依据，从技术和管理的角度，对运维服务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指导和监督运维过程的合同、文档资料、
--	--

		配置、应急及效能管理，并开展相关的协调工作； (3)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各类运行维护服务（如基础设施类、软件类、数据类、信息安全类）制订各阶段的监督管理服务要点。
3	其它要求	1、特殊情况下的监理 负责在项目建设范围之内出现的特殊事宜的监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各方关系。 2、项目监理日志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方产生的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存档，同时要及时提交监理文档资料给业主审核。监督管理工程师逐日将所从事的监理工作写入项目日志，特别是涉及到项目建设的大事记。 3、对合同进行管理 及时跟踪承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确保满足合同要求；处理承建单位的工程延期申请，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查；对合同补充、变更、索赔等进行评定，并出具监理意见。 4、对项目信息与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正、准确的记录工程实施过程，做好各类施工文件的报审批复与存档；对监理例会、专题研讨会等各项会议进行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往来文件，包括且不限于监理意见、监理通知、监理阶段性总结报告等技术文档。督促承建单位及时向工程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相关的档案资料。 5、协调各方关系 协调项目项目各方的工作关系，协助业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和矛盾，并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协调实施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启动会、技术交底会、周例会、监理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各阶段验收会等。 6、组织验收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设备安装验收和工程建设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督管理意见；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结束后，负责向工程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档案资料；与项目建设供应商共同完成项目档案整理与验收工作。 除以上要求外，成交人还需无条件响应采购人临时交代与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有关事项。
▲商务要求：		

一、采购要求

- 1、本项目只设一名成交人，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 2、供应商应当具备信息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须提交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监理服务方案（包括：拟参加的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情况材料、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等）；（格式自拟）
- 3、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监理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二、监理人员及资质要求

- 1、所派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公司正式员工（以提供员工最近一季度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派出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2人（其中1人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5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同时必须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 2、社保人员信息必须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拟投入监理人员及《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人员一致，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本须知等有关要求；
- 3、成交人在实施项目监理过程中所安排的监理人员身份和数量应当与投标时一致。监理人员应当专职于本项目且现场驻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成交人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成交人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的，需提前2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成交人须选派等同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资历的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当监理人员监理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成交人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要求后及时增加采购人要求的相对应人员。

注：以上所列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如果达不到上述所列要求，视为该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

二、监理周期及地点

监理建设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业主指定

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

三、付款条件

- （1）完成项目设备交付安装，并通过监理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
- （2）项目完成部署开始试运行，协助采购人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工程进度款；
- （3）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合同尾款。

四、付款条件

- (1) 完成项目设备交付安装, 并通过监理验收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
- (2) 项目完成部署开始试运行, 协助采购人通过初步验收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工程进度款;
- (3)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合同尾款。

五、监理服务要求

在按照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好项目监理工作的基础上, 监理服务方应当做好各阶段监理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 启动阶段服务

- 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收到项目前期资料后, 监理服务方应当组织编制项目监理规划, 明确监理工作目标, 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 2、审核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在正式施工前, 按照项目合同规定, 监理服务方应当组织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 3、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收到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后, 根据监理规划、项目特点及相关的标准, 监理服务方应当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实施细则应当侧重于针对项目建设方案中重点及难点的监理流程和工作方法。

(二) 实施阶段服务

- 1、审核项目实施深化设计方案。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等文件, 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 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 2、设施进场验收。设施设备进场后, 监理服务方应当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到货验收申请, 并组织开展到货验收工作, 验证到货设施设备的相关规格参数和知识产权, 确保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项目合同要求, 并出具到货验收报告。
- 3、审核软件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依据法律法规、项目合同、需求调研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 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 4、审核软件开发服务概要设计说明书。依据法律法规、实施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相关会议纪要, 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 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 5、审核软件开发详细设计说明书。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及相关会议纪要, 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详细设计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 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 6、审核软件开发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及相关会议纪要, 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 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 7、审核软件开发系统测试报告。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实施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监理服务方应当对系统测试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 提

出监理审核意见。

8、审核试运行计划方案。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或深化设计方案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试运行计划方案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9、审核试运行报告。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深化设计方案、试运行计划方案，监理服务方应当对试运行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三）运维服务阶段

1、运维监督。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前，监理服务方应督促项目实施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确认阶段服务成果，定期提交服务执行报告。监理服务方负责按实施计划核对项目实施方实际执行情况，并向采购人汇报服务指标完成情况，定期出具运维监理月报。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勤登记、服务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表、培训记录、用户服务评价等审核。

2、服务汇报材料审核。以相关法规标准、实施项目合同为依据，监理服务方应当审核项目阶段性服务成果的形式和内容，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四）验收阶段服务

1、交付验收文档审核。项目试运行期满后，依据法规标准、实施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验收文档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2、实施项目总结报告审核。满足验收条件后，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实施项目合同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组织对实施项目总结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3、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完成实施项目总结报告审核后，监理服务方应当编制监理总结报告，报告应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监理服务的全过程，对监理工作成效进行综合描述和正确评价，反映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评价实施项目合同的履行结果。

4、组织交付验收。项目试运行期满后，系统具备完整良好的服务能力，监理服务方应当辅助采购人组织项目交付验收。

5、组织最终验收。按照实施项目合同的约定，监理服务方应当审核项目实施方提出的最终验收申请，确认项目满足最终验收的相关条件要求，报采购人同意后，协助组织最终验收。在进行最终验收前，监理服务方应当与承建方协助做好档案验收工作。

（五）其它服务要求

1、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监理服务方应当收集会议议题和会议资料，召开项目例会或专项会议，专项会议通常包括项目启动会、成果评审会、专家论证会、专题研讨会、沟通协调会、阶段汇报会、问题约谈会和项目验收会等，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发起临时会议，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督促各方落实会议决议，根据会议纪要跟进遗留问题或后续事项，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事项应及时反馈。

2、主动沟通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质量、进度、投资、信息安全、实施安全等问题时，监理服务方应当主动沟通协调，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并督促服务实施方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建设，相关问题需进行闭环处理。发现问题时，可根据问题的类型与性质，发出工作联系单或监理通知单，通过召开专项会议等沟通协调方式，督促项目实施方提出解决方案并对问题进行处理，跟进解决进展和效果。

3、旁站监理。对项目的关键部位和工序的实施操作，根据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服务方应当安排监理工程师实施旁站监理，现场观察、监督和记录项目实施操作情况。

4、变更管理。涉及到项目变更的，监理服务方在收到变更申请和变更方案后，应当及时了解项目变更部分实际实施情况，审核变更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评估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提出项目变更的监理意见。监理意见应当以法律法规、项目前期资料、实施项目合同为依据，内容应当包括变更方案规范性、变更理由及依据、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等方面。

5、支付管理。项目实施方已完成实施项目合同相应支付条款的约定内容，提交项目支付申请资料后。监理服务方应当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目变更通知单、实施项目合同相应支付条款的约定成果资料等为依据，审核项目支付申请，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4）项目过程中组织的专家评审等会议费用。

（5）项目监理过程中的材料、工具和检测设备等其它需要的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管理费。

（6）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监理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监理验收（含各节点验收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全程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监理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3、项目监理阶段，成交人必须在南宁市内安排有常驻监理人员开展项目服务，直到项目验收合格。

4、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询价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合同附件3：磋商响应函



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项目和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监理服务项目【分标2】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响应：

1.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

请将上述问题的响应于 2025年06月20日14时31分 前在线递交。

合同附件4：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分标：广西纪检监察系统网络建设采购项目（GXZC2025-C3-001506-HCZX）-分标2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40000

合同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06-HCZX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项目和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分标号：分标2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采购要求	 1、本项目只设一名成交人，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2、供应商应当具备信息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须提交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监理服务方案（包括：拟参加的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情况材料、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等）；（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监理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我公司响应下列要求，并承诺按要求执行： 1、本项目只设一名成交人，我公司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2、我公司已具备信息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已提交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详见：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4.1 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监理服务方案（已包括：拟参加的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情况材料、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等）；（详见：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第二章服务方案） 3、我公司已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监理实施方案。（详见：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第二章服务方案）	无偏离
二、监理人员及	1、所派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公司正式员工（以提供员工最近	我公司响应下列要求，并承诺按要求执行：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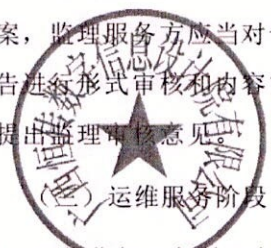
资质要求	一季度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派出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2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同时必须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社保人员信息必须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拟投入监理人员及《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人员一致，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本须知等有关要求； 3、成交人在实施项目监理过程中所安排的监理人员身份和数量应当与投标时一致。监理人员应当专职于本项目且现场驻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成交人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成交人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的，需提前 2 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成	1、所派人员是我公司正式员工（以提供员工最近一季度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详见：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3.6 实施人员最近一季度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派出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人数 5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同时已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详见：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3.1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姚鹏业）相关证明） 2、社保人员信息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拟投入监理人员及《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人员一致，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本须知等有关要求； 3、我公司在实施项目监理过程中所安排的监理人员身份和数量应当与投标时一致。监理人员应当专职于本项目且现场驻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我公司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我公司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的，需提前 2 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	---	--

	交人须选派等同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资历的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当监理人员监理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成交人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要求后及时增加采购人要求的相对应人员。 注:以上所列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如果达不到上述所列要求,视为该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	后,我公司须选派等同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资历的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当监理人员监理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我公司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要求后及时增加采购人要求的相对应人员。 注:以上所列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如果达不到上述所列要求,视为该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	
三、监理周期及地点	监理建设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业主指定 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	我公司响应下列要求,并承诺按要求执行: 监理建设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业主指定 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	无偏离
四、付款条件	(1) 完成项目设备交付安装,并通过监理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 (2) 项目完成部署开始试运行,协助采购人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工程进度款; (3)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合同尾款。	我公司响应下列要求,并承诺按要求执行: (1) 完成项目设备交付安装,并通过监理验收后,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 (2) 项目完成部署开始试运行,协助采购人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工程进度款; (3)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	无偏离

		的 20%作为合同尾款。	
五、监理服务要求	在按照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好项目监理工作的基础上，监理服务方应当做好各阶段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 启动阶段服务 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收到项目前期资料后，监理服务方应当组织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明确监理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2、审核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在正式施工前，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监理服务方应当组织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3、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收到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后，根据监理规划、项目特点及相关的标准，监理服务方应当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当侧重于针对项目建设方案中重点及难点的监理流程和工作方法。 (二) 实施阶段服务 1、审核项目实施深化设计方案。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项	我公司响应下列要求，并承诺按要求执行： 在按照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好项目监理工作的基础上，监理服务方应当做好各阶段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 启动阶段服务 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收到项目前期资料后，监理服务方应当组织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明确监理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2、审核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在正式施工前，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监理服务方应当组织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3、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收到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后，根据监理规划、项目特点及相关的标准，监理服务方应当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当侧重于针对项目建设方案中重点及难点的监理流程和工作方法。 (二) 实施阶段服务 1、审核项目实施深化设计方案。	无偏离

目实施计划方案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2、设施进场验收。设施设备进场后， 监理服务方应当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到货验收申请，并组织开展到货验收工作，验证到货设施设备的相关规格参数和知识产权，确保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项目合同要求，并出具到货验收报告。 3、审核软件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依据法律法规、项目合同、需求调研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4、审核软件开发服务概要设计说明书。依据法律法规、实施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相关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5、审核软件开发详细设计说	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2、设施进场验收。设施设备进场后，监理服务方应当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到货验收申请，并组织开展到货验收工作，验证到货设施设备的相关规格参数和知识产权，确保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项目合同要求，并出具到货验收报告。 3、审核软件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依据法律法规、项目合同、需求调研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4、审核软件开发服务概要设计说明书。依据法律法规、实施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相关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5、审核软件开发详细设计说明书。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及
--	--

说明书。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及相关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详细设计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6、审核软件开发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及相关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7、审核软件开发系统测试报告。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实施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监理服务方应当对系统测试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8、审核试运行计划方案。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或深化设计方案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试运行计划方案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	相关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详细设计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6、审核软件开发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及相关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7、审核软件开发系统测试报告。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实施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监理服务方应当对系统测试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8、审核试运行计划方案。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或深化设计方案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试运行计划方案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9、审核试运行报告。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深化设计方案、试运行计划方案，监理服务方应当对试运行报告进行
--	--

核意见。 9、审核试运行报告。依据法规标准、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深化设计方案、试运行计划方案，监理服务方应当对试运行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三) 运维服务阶段 1、运维监督。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前，监理服务方应督促项目实施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确认阶段服务成果，定期提交服务执行报告。监理服务方负责按实施计划核对项目实施方实际执行情况，并向采购人汇报服务指标完成情况，定期出具运维监理月报。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勤登记、服务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表、培训记录、用户服务评价等审核。 2、服务汇报材料审核。以相关法规标准、实施项目合同为依据，监理服务方应当审核项目阶段性服务成果的形式和内容，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四) 验收阶段服务 1、交付验收文档审核。项目试运行期满后，依据法规标准、	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三) 运维服务阶段 1、运维监督。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前，监理服务方应督促项目实施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确认阶段服务成果，定期提交服务执行报告。监理服务方负责按实施计划核对项目实施方实际执行情况，并向采购人汇报服务指标完成情况，定期出具运维监理月报。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勤登记、服务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表、培训记录、用户服务评价等审核。 2、服务汇报材料审核。以相关法规标准、实施项目合同为依据，监理服务方应当审核项目阶段性服务成果的形式和内容，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四) 验收阶段服务 1、交付验收文档审核。项目试运行期满后，依据法规标准、实施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验收文档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2、实施项目总结报告审核。满足验收条件后，依据相关法规标准、
---	--

实施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对项目验收文档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2、实施项目总结报告审核。满足验收条件后，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实施项目合同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组织对实施项目总结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3、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完成实施项目总结报告审核后，监理服务方应当编制监理总结报告，报告应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监理服务的全过程，对监理工作成效进行综合描述和正确评价，反映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评价实施项目合同的履行结果。 4、组织交付验收。项目试运行期满后，系统具备完整良好的服务能力，监理服务方应当辅助采购人组织项目交付验收。 5、组织最终验收。按照实施项目合同的约定，监理服务方应当审核项目实施方提出的最终验收申请，确认项目满足最终验收的相关条件要求，报采购人同意	实施项目合同等文件，监理服务方应当组织对实施项目总结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3、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完成实施项目总结报告审核后，监理服务方应当编制监理总结报告，报告应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监理服务的全过程，对监理工作成效进行综合描述和正确评价，反映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评价实施项目合同的履行结果。 4、组织交付验收。项目试运行期满后，系统具备完整良好的服务能力，监理服务方应当辅助采购人组织项目交付验收。 5、组织最终验收。按照实施项目合同的约定，监理服务方应当审核项目实施方提出的最终验收申请，确认项目满足最终验收的相关条件要求，报采购人同意后，协助组织最终验收。在进行最终验收前，监理服务方应当与承建方协助做好档案验收工作。 (五) 其它服务要求 1、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监理服务方应当收集会议议题和会议资料，召开项目例会或专项会	
---	---	--

后，协助组织最终验收。在进行最终验收前，监理服务方应当与承建方协助做好档案验收工作。 （五）其它服务要求 1、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题会议。监理服务方应当收集会议议题和会议资料，召开项目例会或专题会议。专题会议通常包括项目启动会、成果评审会、专家论证会、专题研讨会、沟通协调会、阶段汇报会、问题约谈会和项目验收会等，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发起临时会议，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督促各方落实会议决议，根据会议纪要跟进遗留问题或后续事项，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事项应及时反馈。 2、主动沟通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质量、进度、投资、信息安全、实施安全等问题时，监理服务方应当主动沟通协调，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并督促服务实施方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建设，相关问题需进行闭环处理。发现问题时，可根据问题的类型与性质，发出工作联系单或监理通知单，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沟通协调方式，督促项目实施方提出解决方案并对问题进行处理，跟进解决进展和效果。	议，专题会议通常包括项目启动会、成果评审会、专家论证会、专题研讨会、沟通协调会、阶段汇报会、问题约谈会和项目验收会等，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发起临时会议，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监理服务方应当督促各方落实会议决议，根据会议纪要跟进遗留问题或后续事项，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事项应及时反馈。 2、主动沟通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质量、进度、投资、信息安全、实施安全等问题时，监理服务方应当主动沟通协调，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并督促服务实施方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建设，相关问题需进行闭环处理。发现问题时，可根据问题的类型与性质，发出工作联系单或监理通知单，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沟通协调方式，督促项目实施方提出解决方案并对问题进行处理，跟进解决进展和效果。 3、旁站监理。对项目的关键部位和工序的实施操作，根据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服务方应当安排监理工程师实施旁站监理，现场观察、监督和记录项目实施操作情况。 4、变更管理。涉及到项目变更的，监理服务方在收到变更申请和变更方案后，应当及时了解项目变
---	--

	处理，跟进解决进展和效果。 3、旁站监理。对项目的关键部位和工序的实施操作，根据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服务方应当安排监理工程师实施旁站监理，现场观察、监督和记录项目实施操作情况。 4、变更管理。涉及到项目变更的，监理服务方在收到变更申请和变更方案后，应当及时了解项目变更部分实际实施情况，审核变更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评估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提出项目变更的监理意见。监理意见应当以法律法规、项目前期资料、实施项目合同为依据，内容应当包括变更方案规范性、变更理由及依据、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等方面。 5、支付管理。项目实施方已完成实施项目合同相应支付条款的约定内容，提交项目支付申请资料后。监理服务方应当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目变更通知单、实施项目合同相应支付条款的约定成果资料等为依据，审核项目支付申请，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更部分实际实施情况，审核变更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评估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提出项目变更的监理意见。监理意见应当以法律法规、项目前期资料、实施项目合同为依据，内容应当包括变更方案规范性、变更理由及依据、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等方面。 5、支付管理。项目实施方已完成实施项目合同相应支付条款的约定内容，提交项目支付申请资料后。监理服务方应当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目变更通知单、实施项目合同相应支付条款的约定成果资料等为依据，审核项目支付申请，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	--	--	--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4) 项目过程中组织的专家评审等会议费用。 (5) 项目监理过程中的材料、工具和检测设备及其它需要的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管理费。 (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监理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监理验收（含各节点验收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全程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监理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3、项目监理阶段，成交人必须要在南宁市内安排有常驻监理人员开展项目服务，直到项目验收	我公司响应下列要求，并承诺按要 求执行：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4) 项目过程中组织的专家评审等会议费用。 (5) 项目监理过程中的材料、工具和检测设备及其它需要的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管理费。 (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监理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监理验收（含各节点验收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全程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监理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3、项目监理阶段，我公司必须	无偏离
---------------	--	--	------------

合格。	在南宁市内安排有常驻监理人员开展项目服务，直到项目验收合格。	
4、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询价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4、我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询价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第一章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06-HCZX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项目和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分标号：分标2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总投资：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91.99 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纪检监察外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改造。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防护要求对广西纪检监察外网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改造工作，新增商用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设备，包括 2 台安全认证网关、1 台密码服务管理平台、2 台签名验签服务器、2 台云服务器密码机、1 台文件安全存储网关、1 台数据库加密网关、1 套目录服务系统、20 套国密浏览器、5000 个智能密码钥匙；新增 1 项密码咨询及网络安全服务；	我公司响应下列要求，并承诺按要求执行： （一）项目总投资：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91.99 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纪检监察外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改造。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防护要求对广西纪检监察外网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改造工作，新增商用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设备，包括 2 台安全认证网关、1 台密码服务管理平台、2 台签名验签服务器、2 台云服务器密码机、1 台文件安全存储网关、1 台数据库加密网关、1 套目录服务系统、20 套国密浏览器、5000 个	无偏离

		新增 2 套数据库管理系统、2 套数据守护集群软件、3 套中间件。 2. 纪检监察外网安全系统升级。对原有安全设备进行升级，包括 1 套远程安全评估系统、1 套安全感知系统平台、1 套安全感知系统探针、1 套日志审计系统、2 套防火墙系统、2 套安全审计网关、1 套出口 VPN，新增 1 套流量采集探针、2 套万兆防火墙等。 3. 机房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改造。对机房门禁系统和监控系统等进行改造，包括新增 4 套安全加固网关、1 套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1 套安全智能人脸门禁、1 个门禁控制器、1 个双门磁力锁等。	智能密码钥匙；新增 1 项密码咨询及网络安全服务；新增 2 套数据库管理系统、2 套数据守护集群软件、3 套中间件。 2. 纪检监察外网安全系统升级。对原有安全设备进行升级，包括 1 套远程安全评估系统、1 套安全感知系统平台、1 套安全感知系统探针、1 套日志审计系统、2 套防火墙系统、2 套安全审计网关、1 套出口 VPN，新增 1 套流量采集探针、2 套万兆防火墙等。 3. 机房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改造。对机房门禁系统和监控系统等进行改造，包括新增 4 套安全加固网关、1 套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1 套安全智能人脸门禁、1 个门禁控制器、1 个双门磁力锁等。	
2	监 理 服 务 内 容 和 要 求	（一）监理服务范围 对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理工作。 （二）监理职责 对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成本和投资等进行监督，对项目的合同、安全、信息、文档	我公司响应下列要求，并承诺按要求执行： （一）监理服务范围 对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理工作。 （二）监理职责 对广西纪检监察外网改造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成	无偏离

	资料进行管理,以及沟通协调项目承建单位的工作关系。 (三)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19668)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项目工作协调及安全生产管理等监理任务。 2、实施准备阶段(或称分析设计阶段) (1) 审核承建单位实施计划和相关设备、人员、技术资料的供应计划; (2) 审核承建单位的需求分析文件:分析项目设计的系统建设任务,对需求分析的进入条件、目标、任务、阶段成果进行管理;对设计阶段的进入条件、目标、任务和阶段成果进行审核管理; (3) 组织召开设计、安装、工程承建单位和技术、设备供应商协调会,做好技术交底;	本和投资等进行监督,对项目的合同、安全、信息、文档资料进行管理,以及沟通协调项目承建单位的工作关系。 (三)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19668)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项目工作协调及安全生产管理等监理任务。 2、实施准备阶段(或称分析设计阶段) (1) 审核承建单位实施计划和相关设备、人员、技术资料的供应计划; (2) 审核承建单位的需求分析文件:分析项目设计的系统建设任务,对需求分析的进入条件、目标、任务、阶段成果进行管理;对设计阶段的进入条件、目标、任务和阶段成果进行审核管理; (3) 组织召开设计、安装、工程承建单位和技术、设备供应商协调会,做好技术	
--	--	--	--

	(4) 科学划分设计、安装(软件开发)、设备供应、调试工程界面,对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计划进行监理; (5) 审核设计单位和系统承建单位的系统深化设计图(方案)或施工图(方案); (6) 监督完成相关系统的各阶段的施工报批手续; (7) 审核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系统调试、验收方案和相应计划; (8) 对工程设计阶段投资进行控制; (9) 审核人员培训计划; (10)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设计开发方案和实施方案; (11) 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阶段承建单位的实施组织方案; (1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计划,并建立进度计划控制节点; (1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 (14) 审核并确定承建单	交底: (4) 科学划分设计、安装(软件开发)、设备供应、调试工程界面,对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计划进行监理; (5) 审核设计单位和系统承建单位的系统深化设计图(方案)或施工图(方案); (6) 监督完成相关系统的各阶段的施工报批手续; (7) 审核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系统调试、验收方案和相应计划; (8) 对工程设计阶段投资进行控制; (9) 审核人员培训计划; (10)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设计开发方案和实施方案; (11) 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阶段承建单位的实施组织方案; (1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计划,并建立进度计划控制节点; (1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 (14) 审核并确定承建单	
--	--	---	--

	位设备到货进度表和安装调试计划，保证不因设备到货问题造成进度延缓。 3、安装实施（或称软件开发）阶段 （1）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协调各方关系和进度； （2）审核批复施工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相关单据； （3）开展项目硬件设备质量控制：负责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到货、清点、开箱、核对等环节的全程监理；审核硬件验收报告等文档资料。负责项目所有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的环节监理，审核硬件安装调试报告等文档资料。组织和配合业主方有关部门对基础建设类项目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移交工作； （4）开展软件系统配置监理：负责软件安装部署配置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配置文档资料检查、移交验收； 1）组织对软件需求分析、软件设计、测试、验证	位设备到货进度表和安装调试计划，保证不因设备到货问题造成进度延缓。 3、安装实施（或称软件开发）阶段 （1）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协调各方关系和进度； （2）审核批复施工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相关单据； （3）开展项目硬件设备质量控制：负责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到货、清点、开箱、核对等环节的全程监理；审核硬件验收报告等文档资料。负责项目所有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的环节监理，审核硬件安装调试报告等文档资料。组织和配合业主方有关部门对基础建设类项目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移交工作； （4）开展软件系统配置监理：负责软件安装部署配置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配置文档资料检查、移交验收； 1）组织对软件需求分析、软件设计、测试、验证与确认、评审和管理等方案	
--	--	--	--

	与确认、评审和管理等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 在对项目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掌握的前提下，组织对数据交换、系统测试联调与系统验收阶段各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3)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4) 组织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等材料的移交验收等。 5)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6)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7)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8) 审核承建单位对项目的变更申请，并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5) 检查基础建设类系统施工情况； (6) 按照施工（开发）计划实施进度控制和工作量认	的审核和确认； 2) 在对项目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掌握的前提下，组织对数据交换、系统测试联调与系统验收阶段各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3)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4) 组织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等材料的移交验收等。 5)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6)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7)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8) 审核承建单位对项目的变更申请，并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5) 检查基础建设类系统施工情况； (6) 按照施工（开发）计划实施进度控制和工作量认可； (7) 协助业主单位实施设	
--	---	--	--

	可； (7) 协助业主单位实施设备、管线安装质量、代码质量规范的监理和验收； (8) 参与业主单位的项目例会，协调在建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的进度关系； (9) 依据经项目各方确认通过的进度计划表，设立进度检查节点，对关键进度进行跟踪，当实施进度出现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要求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10) 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 4、系统调试阶段 (1) 组织单项系统调试监理，签署认可调试报告； (2) 组织项目各子系统联动调试监理，签署认可调试报告； (3) 调试计划进度控制； (4) 组织实施系统阶段验收。	备、管线安装质量、代码质量规范的监理和验收； (8) 参与业主单位的项目例会，协调在建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的进度关系； (9) 依据经项目各方确认通过的进度计划表，设立进度检查节点，对关键进度进行跟踪，当实施进度出现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要求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10) 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 4、系统调试阶段 (1) 组织单项系统调试监理，签署认可调试报告； (2) 组织项目各子系统联动调试监理，签署认可调试报告； (3) 调试计划进度控制； (4) 组织实施系统阶段验收。 5、系统试运行阶段 (1) 配合业主组织实施系统试运行；
--	--	---

	收。 5、系统试运行阶段 (1) 配合业主组织实施系统试运行； (2) 协调业主和系统承建单位间的关系，明确各方职责； (3) 审核系统技术培训资料 (4) 审核系统操作规程和设备（或软件）管理运行制度； (5) 审核与确认试运行记录。 6、系统验收阶段 (1) 按不同项目，分别评审项目验收大纲及各子系统测试报告； (2) 按不同项目，分别审核系统竣工资料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 (3) 按设计要求、合同条款对各个系统功能、性能、试运行情况进行审核； (4) 确认项目承建单位采取必要的管理和工程措施，以方便系统的扩容和升级； (5) 确认具体验收程序文	(2) 协调业主和系统承建单位间的关系，明确各方职责； (3) 审核系统技术培训资料 (4) 审核系统操作规程和设备（或软件）管理运行制度； (5) 审核与确认试运行记录。 6、系统验收阶段 (1) 按不同项目，分别评审项目验收大纲及各子系统测试报告； (2) 按不同项目，分别审核系统竣工资料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 (3) 按设计要求、合同条款对各个系统功能、性能、试运行情况进行审核； (4) 确认项目承建单位采取必要的管理和工程措施，以方便系统的扩容和升级； (5) 确认具体验收程序文本，分阶段、分步骤协助业主方组织系统验收； (6) 建议业主和承建方共同推荐人员，组成工程验收组，并确认工程验收时应
--	--	---

	本，分阶段、分步骤协助业主方组织系统验收； (6) 建议业主和承建方共同推荐人员，组成工程验收组，并确认工程验收时应达到的标准和要求； (7) 协助业主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与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8) 督促落实系统维护和保修责任制度，对承建方的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系统的一角和系统保障进行监理； (9) 按工程合同、设备供应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变更记录等审核系统造价决算； (10) 与承建单位落实项目终验评审材料的收集、整理、印刷等工作。 7、安全生产管理 (1) 对所监理标段范围的安全生产负全面全过程的检查、监督、监控； (2) 落实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及时传递安全生产信息，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建立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保护措施和防险抢险预案；	达到的标准和要求； (7) 协助业主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与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8) 督促落实系统维护和保修责任制度，对承建方的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系统的一角和系统保障进行监理； (9) 按工程合同、设备供应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变更记录等审核系统造价决算； (10) 与承建单位落实项目终验评审材料的收集、整理、印刷等工作。 7、安全生产管理 (1) 对所监理标段范围的安全生产负全面全过程的检查、监督、监控； (2) 落实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及时传递安全生产信息，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建立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保护措施和防险抢险预案； (3)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纠正承建单位	
--	---	--	--

	促项目承建单位建立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保护措施和防险抢险预案； (3)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纠正承建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保护项目机密数据和资料不被非授权传播、使用，建立安全应急机制，快速有效的减少安全事故的影响。 8、运行维护管理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服务合同，协助采购人对供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2) 以运维服务合同和SLA 等为依据，从技术和管理角度，对运维服务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指导和监督运维过程的合同、文档资料、配置、应急及效能管理，并开展相关的协调工作； (3)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各类运行维护服务（如基础设施类、软件类、数据类、信息安全类）制订各阶段的监督管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保护项目机密数据和资料不被非授权传播、使用，建立安全应急机制，快速有效的减少安全事故的影响。 8、运行维护管理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服务合同，协助采购人对供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2) 以运维服务合同和SLA 等为依据，从技术和管理角度，对运维服务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指导和监督运维过程的合同、文档资料、配置、应急及效能管理，并开展相关的协调工作； (3)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各类运行维护服务（如基础设施类、软件类、数据类、信息安全类）制订各阶段的监督管理服务要点。
--	--	---

李国娇	监理技术人员	1. 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1. 31420201145014401004	2022 年 8 月	HC-LDHT-202208-079
		2.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2. 31420241145014326391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合同附件8：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

第四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1 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

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

我公司对本次项目做到“超越期望”让“顾客满意”，并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监理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姚鹏业），监理技术人员（黄永广、杨晓维、宋小荣、李国娇）按时到位。

2、我公司承诺所派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姚鹏业），监理技术人员（黄永广、杨晓维、宋小荣、李国娇）是我公司正式员工（以提供员工最近一季度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详见：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3.6 实施人员最近一季度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我公司派出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人数 5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同时已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详见：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3.1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姚鹏业）相关证明）

3、我公司承诺社保人员信息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拟投入监理人员及《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人员一致，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本须知等有关要求；

4、我公司承诺在实施项目监理过程中所安排的监理人员身份和数量应当与投标时一致。监理人员应当专职于本项目且现场驻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我公司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我公司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的，需提前 2 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我公司须选派等同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资历的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当监理人员监理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我公司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要求后及时增加采购人要求的相对应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